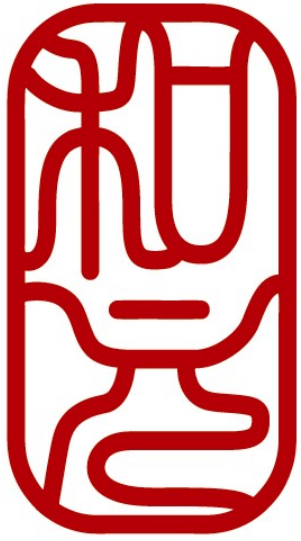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79 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 一、 以偽造簽名的權益轉讓書騙取數額特別巨大保險金 構成
“保險詐騙罪”還是“詐騙罪”？
- 二、 將車借給醉駕朋友開，車主也擔責





以偽造簽名的權益轉讓書騙取數額特別巨大保險金 構成“保險詐騙罪”還是“詐騙罪”？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權益轉讓書偽造簽名被拒賠

甲公司承建某工程，甲公司就該工程建築施工人員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施工人員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團意險”），保險合同約定被保險人意外身故的保險金為 50 萬元。施工過程中員工張某頭部被吊車吊臂撞擊死亡。甲公司與張某親屬（妻子、三個成年子女）簽訂協定向親屬共計支付了 68 萬元。後甲公司提供索賠資料要求乙保險公司賠償意外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索賠資料中有保險金請求權益轉讓書（權益轉讓書上張某親屬簽名均系甲公司員工所簽）。保險公司向張某親屬核實時得知其親屬並未簽署該轉讓書，保險公司未向甲公司支付 50 萬元。

以偽造簽名的權益轉讓書騙取保險金 50 萬元構成詐騙罪

一、該行為不構成保險詐騙罪

（一）保險詐騙罪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98 條以明確列舉式，明列以下五種類型保險詐騙行為：

- (1) 投保人故意虛構保險標的，騙取保險金的；
- (2)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發生的保險事故編造虛假的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的程度，騙取保險金的；
- (3)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 (4)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造成財產損失的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 (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騙取保險金的。

根據該條規定，只有前述五種行為從事保險詐騙活動，構成保險詐騙罪。除此之外其他行為從事保險詐騙活動，不構成保險詐騙罪。



（二）本案不構成保險詐騙罪

甲公司如實陳述了張某死亡原因，未對於張某死亡編造虛假原因---即本案不存在前述情形（2）；本案無相關證據證明張某的死亡結果系投保人甲公司的故意行為所致--即本案不存在前述情形（5）。故甲公司偽造權益轉讓書的行為不符合“保險詐騙罪”的構成要件。

二、該行為構成詐騙罪

（一）詐騙罪相關規定

1.《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66 條使用的是非常簡潔的“詐騙公私財物，……”這樣的措辭。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詐騙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一條 詐騙公私財物價值三千元至一萬元以上、三萬元至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上的，應當分別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

第五條第一款：詐騙未遂，以數額巨大的財物為詐騙目標的，或者具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定罪處罰。

3.詐騙罪構成要件

（1）客體要件：本罪侵犯的客體是公私財物所有權。

（2）客觀要件：使用欺詐方法騙取數額較大的公私財物。即行為人實施了虛構事實或隱瞞真相等欺詐行為，而實施欺詐行為的目的，是為了使相對人產生錯誤認識並基於此種錯誤認識作出行為人所希望的財產處分行為--或直接交付財物，或承諾行為人取得財產，或承諾轉移財產性利益。

（3）主體要件：一般主體，凡達到法定刑事責任年齡、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自然人。

（4）主觀要件：在主觀方面表現為直接故意，並且具有非法佔有公私財物的目的。

（二）該行為構成詐騙罪

甲公司偽造權益轉讓書請求保險人理賠的行為，符合“詐騙罪”的構成要件要求，且所涉金額數額特別巨大，即使未遂，依法仍然應當定罪處罰。

1.客體要件

被保險人/受益人所享有的保險金請求權屬於合同債權，在約定保險事故發生之前，是一種期待性財產利益；而在約定保險事故發生之後，這種期待性財產利益，便轉為既得財產性權益且指向了具體



的貨幣財產，即保險人帳戶名下的貨幣資金——最常見的保險人用來支付保險金的貨幣來源。

案涉團意險合同約定保險事故已發生，甲公司向乙保險公司提交偽造權益轉讓書這一行為所指向的客體目標，便是案涉 50 萬元身故保險金，而這筆身故保險金是需要從保險人帳戶中轉出的貨幣財產。

2.客觀要件

甲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安排工作人員冒名簽字偽造保險金請求權權益轉讓書的行為，目的是為了讓保險公司產生錯誤認識（張某親屬已經將保險金請求權轉讓甲公司）並基於此種錯誤認識作出甲公司所希望的財產處分行為（把 50 萬元意外身故保險金支付給甲公司）。從這一點看，甲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工作人員實施了以欺騙方法騙取保險金的行為。

3.主體要件

甲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工作人員作為達到法定刑事責任年齡、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自然人，符合主體要件。

4.主觀要件

甲公司作為投保人，其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理應知道團意險合同項下被保險人（員工）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請求權的歸屬，但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安排工作人員冒名簽字偽造保險金請求權權益轉讓書並向保險公司主張實現該項所謂“受讓權益”的行為，主觀故意明顯，並且具有非法佔有公私財物的目的。

5.本案案涉金額 50 萬元，已達“數額特別巨大”的法定起點標準，即使未遂，也應當定罪處罰。

保險公司對索賠資料要進行實質審查

1.保險理賠過程中，對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交的索賠資料，保險公司不能僅做形式審查而要積極進行實質審查。本案中保險公司在收到索賠資料後，第一時間趕赴張某親屬所在地，就權益轉讓書上簽名是否屬實進行核實，在核實後並未將保險金支付給甲公司，避免了張某親屬的合法權益受損，也避免了張某親屬向保險公司主張意外身故保險金時的保險公司的尷尬境地（若保險公司將保險金支付給甲公司，張某親屬向保險公司主張時保險公司面臨二次支付的問題）。

2.題述案例項下，保險公司不應當止步于核實清楚問題後不向甲公司支付張某意外身故保險金，而應當積極向公安機關以詐騙罪報案，要求追究甲公司相關人員的刑事責任。



和元提醒您：

企業除購買團意險外，為了能轉嫁企業的風險也應該及時購買足額的雇主責任險，保險權益轉讓書也應該提前告知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且應由他們本人簽字，此文中甲公司偽造權益轉讓書請求保險人理賠的行為，符合“詐騙罪”的構成要件要求。企業應如實提交各項資料避免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



將車借給醉駕朋友開，車主也擔責

記者：胡劍雄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在明知朋友已飲酒的情況下，仍將自己的小轎車交給對方駕駛，結果，車主和朋友雙雙被追究刑事責任。

1月12日21時許，安徽某地的關某駕駛小轎車行駛至浙江海鹽海豐中路與長安路交叉口路段時，與同向行駛的童某駕駛的小轎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兩車受損。接到報警，民警趕到現場處置，在詢問中發現關某身上有較濃的酒味，懷疑是酒駕。隨後對關某進行血液中酒精含量檢測，結果為85.3毫克/100毫升，確定為醉駕，涉嫌危險駕駛罪。

在案件辦理過程中，民警經深入調查，發現這並不是一起簡單的醉駕案件，而是屬於肇事者與車主共同犯罪。原來，當天關某與車主羅某等3人乘雙休日閒置時間，以自駕遊方式，從亳州出發到海鹽南北湖遊玩。夜晚，3人一起在澉浦鎮一家酒店聚餐。酒足飯飽後，關某提議由他駕車前往海鹽市區住宿。當時，羅某礙於情面，在明知關某飲酒的情況下，沒有勸說和阻攔，仍將自己的小轎車交給關某駕駛。而關某在酒精的刺激下意識有些不清，超速且占道行駛，最終發生交通事故。關某醉駕已觸犯刑法，而羅某的行為也涉嫌危險駕駛罪共犯，警方對其依法立案偵查。目前，此案已移送檢察機關，關某、羅某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為什麼關某醉駕，沒有酒駕的羅某也被追究刑事責任呢？經辦民警解釋，“車主在明知對方飲酒後，仍然把機動車交由其駕駛，按照刑法規定，車主也涉嫌構成危險駕駛罪，成為共犯。”為此，民警提醒車主，明知他人飲酒後，要第一時間制止其開車，同時，要保管好自己的車輛，千萬不要將車給飲酒者駕駛，否則是害了別人也害了自己。

和元提醒您：

在中國，每年由於酒後駕車引發的交通事故達數萬起；而造成死亡的事故中50%以上都與酒後駕車有關，酒後駕車的危害觸目驚心，已經成為交通事故的第一大“殺手”。



酒後駕駛造成交通事故後，會給當事人雙方直接造成傷害。不僅財產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受傷者一旦留下終生殘疾、或喪失勞動能力，或喪失生活的自理能力，甚至喪失了生命。同時也會給社會的安全帶來一定的隱患。

關於本文中車主也涉嫌構成危險駕駛罪，成為共犯的原因。《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有明確規定：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機動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並適用《侵權責任法》第四十九條：（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後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的規定確定其相應的賠償責任：

（一）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機動車存在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的；

（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駕駛人無駕駛資格或者未取得相應駕駛資格的；

（三）知道或者應當知道駕駛人因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或者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駕駛機動車的；

（四）其它應當認定機動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過錯的。

珍愛生命，遠離酒駕！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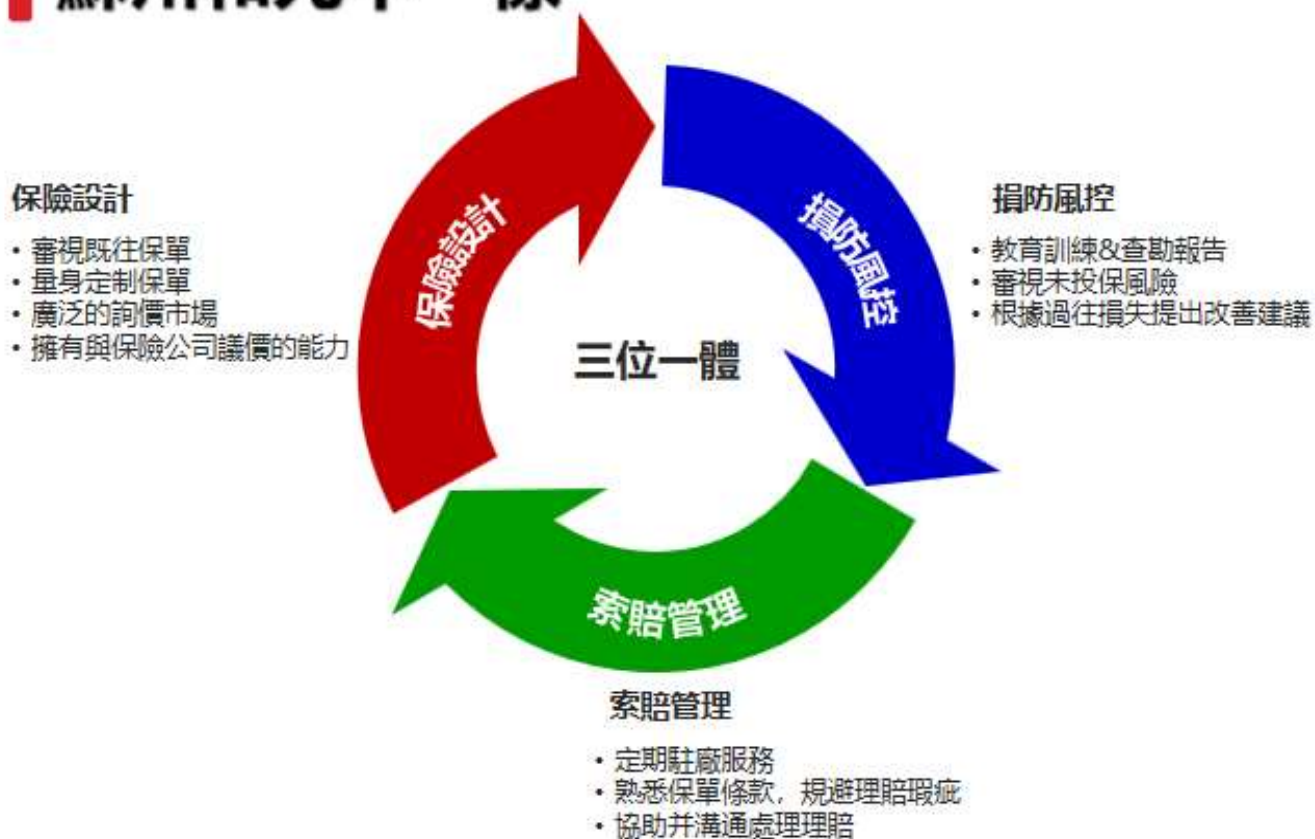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